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49號

變更之訴原告 張玄學
張盈琦
張盈智
張儒雅
張玄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德寬律師

變更之訴原告 張珉綸

法定代理人 張玄叡

李碧慧

變更之訴被告 張信良

訴訟代理人 周家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156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及上訴，張玄學並為訴之追加及變更，本院於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信良應給付新臺幣12萬4,2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予張玄學、張盈琦、張盈智、張儒雅、張玄穎、張珉綸公司共有。

張信良應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騰空遷讓門牌號碼彰化縣○○鎮○○路000號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新臺幣2,070元予張玄學、張盈琦、張盈智、張儒雅、張玄穎、張珉綸公司共有。

張玄學、張盈琦、張盈智、張儒雅、張玄穎、張珉綸其餘變更之訴駁回。

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張信良負擔百分之24，餘由張玄學、張盈琦、張盈智、張儒雅、張玄穎、張珉綸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5款所明定。再按當事人、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訴之三要素；其一有變更、追加情形，即屬訴之變更、追加。原告將原請求法院裁判之訴訟標的變更時，倘法院以其訴之變更為合法，而原訴可認為已因撤回而終結者，應專就新訴為裁判（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86號判決參照）。查張玄學於原審主張其為門牌號碼彰化縣○○鎮○○路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單獨事實上處分權人，請求張信良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並變更納稅義務人為張玄學，暨請求張信良給付起訴前5年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月給付不當得利；於本院審理時主張其父張信雄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張信雄死亡後，由張玄學、張盈琦、張盈智、張儒雅、張玄穎及張玄叡之子張珉綸（下合稱張玄學等6人，不含張玄學合稱張盈琦等5人）繼承（見本院卷二第179至198頁），乃追加張盈琦等5人為原告，並變更請求張信良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予張玄學等6人，及請求張信良給付張玄學等6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張信良雖不同意張玄學等6人為訴之追加及變更，惟經核上開追加及變更與原請求之原因事實，均係基於系爭房屋所有權歸屬所生之糾紛，二者間請求之基礎事實相同，證據資料共通，依訴訟經濟原則，宜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審理，俾一次解決紛爭，且符合上開准予訴之追加之規定，應予准許。張玄學等6人為訴之追加後再為訴之變更合法，原訴已視為撤回，本院應專就新訴為裁判，無須更就原訴判決之上訴（包括張玄學、張信良之上訴）為裁判。

二、張珉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張信良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張玄學等6人主張：坐落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03 （下稱系爭土地）原為伊祖父即訴外人張獅所有，其上原有
04 之竹筒石板屋因年代久遠而不堪使用，伊父親張信雄乃於80
05 年11月間單獨出資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委託訴外人蕭
06 添鴻在系爭土地興建系爭房屋，雖因蕭添鴻過世而未完成全
07 部建築，惟於81年5月29日已完成系爭房屋之結構，可遮蔽
08 風雨，由張信雄原始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嗣張信雄於107
09 年11月25日死亡，系爭房屋所有權由伊等取得，詎張信良未
10 經伊等同意而無權占用系爭房屋，致伊等受有無法使用收益
11 之損害。爰依民法第828條第3項、第179條；第828條第2項
12 準用第821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擇一求為命張信良
13 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予伊等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並依民法
14 第828條第3項、第179條規定，請求張信良給付自114年1月1
15 5日回溯5年，依系爭房屋課稅現值年息10%計算相當於租金
16 之不當得利，及自同年月16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
17 月給付伊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8,280元。並變更聲明：
18 (一)張信良應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張玄學等6人及其他
19 全體共有人。(二)張信良應給付張玄學等6人51萬3,325元，及
20 自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由其等公同共有。(三)張信良應自114年1月16日起至騰空遷讓
22 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再給付張玄學等6人8,280元，由
23 其等公同共有。

24 二、張信良則以：系爭房屋係張信雄與伊共同出資興建，張獅於
25 81年間以系爭土地向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下稱土地銀
26 行）辦理抵押貸款，將貸得200萬元（下稱系爭貸款）分予
27 張信雄及伊各100萬元，作為興建系爭房屋之用，並約定張
28 信雄與伊各負擔一半還款金額，伊便將出資款100萬元陸續
29 交付張信雄，由張信雄出面委託蕭添鴻興建系爭房屋及支付
30 工程款，惟興建至結構體1樓粗胚完成後，部分屋頂仍未完
31 工，因蕭添鴻過世及上開之出資仍不足而停工，至82年間始

01 由伊另獨自出資委由訴外人蕭位翰續建完成。系爭貸款嗣於
02 100年8月4日改以伊為債務人，向土地銀行辦理新貸款清償
03 舊貸款餘額，新貸款並由伊負責清償，於105年始清償完
04 畢，系爭房屋歷年之地價稅、房屋稅亦由伊繳納。又伊與張
05 信雄於張獅死亡後，曾以抽籤方式決定系爭房屋之使用範圍
06 而成立分管協議，伊並非無權占有；縱認無明示分管契約，
07 因張信雄對於伊居住系爭房屋從未有反對之表示，可見張信
08 雄與伊間亦成立默示分管契約，張信雄死亡後，其繼承人應
09 受分管契約之拘束，不得請求伊返還房屋及給付不當得利。
10 況伊自82年起占用系爭房屋已逾30年，張玄學等6人依民法
11 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之返還房屋及不當得利返還請
12 求權，均已罹於消滅時效；即便伊應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
13 得利，惟系爭房屋坐落位置並非繁榮，應以原判決之認定為
14 準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變更之訴駁回。

1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387至388頁）：

16 (一)張玄學為張信雄之子，張信雄與張信良均為張獅之子，張獅
17 於96年5月18日死亡，張信雄於107年11月25日死亡。

18 (二)系爭房屋坐落系爭土地，系爭土地現由張信良與張玄學共
19 有，應有部分各10000分之6541、10000分之3459。

20 (三)系爭房屋係由張信雄出面委由蕭添鴻興建，現由張信良居住
21 使用，張信良並為該屋之納稅義務人，該屋之用水戶名、用
22 電戶名分別於106年7月3日、110年8月16日由張獅變更為張
23 信良。

24 (四)張獅於81年間以系爭土地為擔保，由張信雄為連帶債務人，
25 向土地銀行借款200萬元，土地銀行於81年6月15日撥款200
26 萬元至張獅土地銀行帳戶，並於100年8月9日結清銷戶。

27 (五)張信良於100年8月4日以系爭土地為擔保品，由張信雄、蕭
28 張桂春、張星斌為擔保提供人兼保證人，向土地銀行借款85
29 萬元，嗣於同年9月9日張信良自其帳戶提取2萬7,737元加計
30 上開借款，代償張獅之貸款本息共87萬7,737元。

31 (六)張信雄於99年5月25日書立原證4之文書，表示「玄叡：…你

01 為人之子違逆不孝，遺棄父母及兄弟姊妹情義於不顧…所以
02 我之動產與不動產你無格可得，強要者不得好果…」、「遺
03 贈：張信雄名下動產與不動產以及厝內所有物品用具全部贈
04 與張玄學、張玄穎二位子兒…」等語。

05 (七)張信雄之子女張玄穎、張盈琦、張盈智、張儒雅於110年11
06 月7日書立讓與契約書，表示其等與張玄學均為張信雄之繼
07 承人，願將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無條件讓與張玄學。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系爭房屋係由張信雄、張信良共同出資興建：

10 1.查證人即張信良妹妹、張玄學姑姑張齊洹於原審證稱：有住
11 系爭房屋好幾年，剛住進去時二樓沒有門窗、往屋頂的樓梯
12 間也尚未完成，只能與父母勉強住一樓；系爭房屋剛開始由
13 張信雄興建，後來資金不足，由父親張獅提供其土地貸款20
14 0萬元興建系爭房屋，再由張信雄與張信良各負責清償100萬
15 元，建商需要款項的時候，張信雄會找張信良拿該負責的部
16 分去付錢，張信良住進去系爭房屋後，張信雄並沒有反對等
17 語（見原審卷一第325至328頁、第330頁）；證人即張信良
18 妹妹、張玄學姑姑張韻姿亦證稱：張獅曾提及張信雄與張信
19 良拿其土地去貸款200萬元，2人各負擔清償100萬元，這部
20 分也聽張信雄與張信良提過；蓋房子的錢，因為建商是張信
21 雄找的，所以是以張信雄為窗口付錢給建商，但張信雄及張
22 信良都有出錢，之後因資金不足沒有完全蓋好，過了1年多
23 張信良才找建商來全部完工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8至52
24 頁）。而張獅於81年間以系爭土地為擔保，由張信雄為連帶
25 債務人，向土地銀行借款200萬元，土地銀行於81年6月15日
26 撥款200萬元至張獅土地銀行帳戶，並於100年8月9日結清銷
27 戶等情，有土地銀行111年8月19日員林字第1110003189號函
28 暨檢附之張獅借據、收據、已銷戶整檔客戶帳號明細查詢可
29 參（見原審卷一第539至545頁）。上開證人與兩造均有親屬
30 關係，其等查無偏頗某造之特殊事由，當不致甘冒偽證之風
31 險為虛偽陳述，另就有關張獅以系爭土地為擔保向土地銀行

01 借款200萬元乙情，亦與土地銀行上開函文相符，堪認證人
02 張齊洹、張韻姿之證述應屬可採。

03 2.又證人蕭位翰於原審證述：80幾年時張信良有找伊去系爭房
04 屋施工，系爭房屋當時混凝土結構部分已經完成，一、二樓
05 四周都已經有牆壁，但沒有油漆、沒有門窗，二樓要去屋頂
06 處有無蓋起來已經忘記，此部分如果是砌磚就是伊負責、若
07 為混凝土則不是；伊負責粉刷、裝玻璃與鋁門窗、廚房磁
08 磚，但紗門及外牆油漆則非伊負責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21
09 至324頁）；證人即蕭添鴻胞弟蕭界男於原審證稱：伊有去
10 北斗鎮大新路系爭房屋工作2、3天，做拔釘及收板模，是蕭
11 添鴻叫伊去的，當時只是蓋到一樓的初胚，已有一樓天花板
12 及四面牆壁，薪資是蕭添鴻給伊的，蕭添鴻說是張信雄請他
13 去蓋房屋的，不知道張信雄給蕭添鴻的工程款如何而來等語
14 （見原審卷一第316至318頁），及於本院證稱：伊有去系爭
15 房屋做2、3天零工，別人拆下板模後，伊去撬一樓板模鐵釘
16 後再搬走板模，二樓伊不知道，是蕭添鴻叫伊去的，伊只是
17 打零工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67至268頁、第272頁）。另張
18 玄學提出其與證人蕭界男之錄音譯文，主張系爭房屋係由張
19 信雄單獨出資興建（見本院卷第287至301頁），然證人蕭界
20 男已證述該錄音非其聲音，錄影光碟中之影像不清楚是否為
21 其本人（見本院卷第266頁），已難確認該譯文是否為證人
22 蕭界男與張學玄之對話，況證人蕭界男僅至系爭房屋做零工
23 2、3天，敲一樓的板模鐵釘和搬一樓的板模，則該譯文內容
24 亦無法為有利張玄學之認定。上開證人蕭位翰、蕭界男均僅
25 能證述其等至系爭房屋施作時之情形，不能證明系爭房屋係
26 由何人出資興建，故關於出資之部分，仍應以前揭證人張齊
27 洹、張韻姿之證述較為可採。

28 3.張玄學雖主張依林務局農林航空站測量所之航照圖可知，系
29 爭房屋於81年5月29日已完成主要結構體，且可足避風雨，
30 故系爭房屋係由張信雄單獨出資興建等語，並提出航照圖6
31 張為證（原審卷一第241至251頁、卷二第179頁）。惟航照

圖僅能證明於81年5月29日已可自高空拍攝看到系爭房屋，無從以此證明系爭房屋當時已興建完成主要結構體；況參酌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之承攬契約報酬後付原則，張玄學所提出張信雄書寫之建築帳目簿、筆記本（見原審卷一第253至261頁、第519至521頁），均不能證明在系爭房屋主要結構完成之前或同時，張信雄已給付全部承攬報酬；甚者，依張玄學所提蕭世雄於83年1月15日書立之受款證明書，其上係記載「收款後，原雙方承建關係終止，付款人（即張信雄）可另行尋人進行後續工程（餘款11萬元）」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5頁），尚難認張信雄已支付系爭房屋興建之全部資金。至證人即張信雄之友人詹麗花雖於原審證稱：張信雄曾向其借款，但其亦證稱對於借款用途，及張信良有無出資興建系爭房屋並不清楚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4至46頁），是其證述，並無從為有利張玄學之認定。

4.再查張獅曾於81年間，以系爭土地為擔保向土地銀行借款200萬元，嗣於還款期間，確有款項是由張信良出面清償，且最後張獅之貸款本息87萬7,737元，係由張信良於100年8月4日以系爭土地為擔保品，由系爭土地當時共有人即張信雄、蕭張桂春、張星斌為擔保提供人兼保證人，再由張信良向土地銀行貸得85萬元，加上張信良自其帳戶提取2萬7,737元，於100年8月9日匯款87萬7,737元至張獅貸款帳戶後始清償完畢之事實，有張信良提出之土地銀行利息收據、收據、收入傳票、借據、放款繳納單等可憑（見原審卷一第389至405頁、原審卷二第153至155頁），亦有土地銀行111年11月11日員林字第1110004307號函及檢附之放款戶張獅歷史交易明細查詢、111年12月21日員林字第1110004578號函及存款單等件可佐（見原審卷二第133至137頁、第219至239頁）。足見張獅以系爭土地向土地銀行借得200萬元，張信良確有參與後續清償，且於100年8月9日以張信良另向土地銀行借得之85萬元，加上其金融機構帳戶內金額，清償並結清張獅剩餘之借款本息87萬7,737元。而張獅貸款之名義上借款人是

張獅，張信良僅為繼承人之一，若其無清償該筆借款之義務，實無必要為上述之清償行為，佐以張玄學亦提出部分張信雄清償張獅借款帳戶之收據（見原審卷二第103至129頁），核與前揭證人張齊洹、張韻姿之證述張獅向土地銀行之借款200萬元，係由張信雄及張信良各負擔100萬元還款乙情相符，堪認張信良所辯張獅借款之200萬元，係用以興建系爭房屋，由張信良與張信雄各清償100萬元之事實，堪以採認。故系爭房屋係由張信雄與張信良共同出資興建，其2人因而原始取得系爭房屋之所有權而共有系爭房屋。

5.至張玄學於本院主張張信良向張信雄借款數10萬元，張信良承諾之還款方式，係依張信雄之指示，將返還借款本息交付予土地銀行，而張信良於100年8月4日以系爭土地為擔保品向土地銀行借款85萬元，係清償向張信雄之借款等語（本院卷第126、278頁），惟此部分未據張玄學舉證證明張信良與張信雄間有借貸合意及借款交付，則張玄學此部分主張，即難認可採。

(二)張玄學等6人請求張信良遷讓返還系爭房屋部分，已罹於時效消滅：

1.查張信雄於107年11月25日死亡，其子女為張玄叡、張玄學、張玄穎、張盈琦、張盈智、張儒雅6人，有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可參（見原審卷一第75、79至89頁）。而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喪失其繼承權；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為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及第1140條所明揭。張玄學主張張玄叡對張信雄喪失繼承權，業據提出張信雄99年5月25日書立載有「玄叡：…你為人之子違逆不孝，遺棄父母及兄弟姐妹情義於不顧…所以我之動產與不動產你無格可得，強要者不得好果…」之文件，且為張信良所不爭（見本院卷第387頁），堪認張玄叡對張信雄喪失繼承權，其應繼分應由張玄叡之子張珉綸（見原審卷一第81頁）

01 代位繼承，故張信雄就系爭房屋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應由
02 其繼承人，即張玄學、張玄穎、張盈琦、張盈智、張儒雅及
03 張玄叡之子張珉綸繼承，且應繼分各為6分之1。

04 2.復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
05 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6 文。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及除去妨害請求權，
07 無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經司法院釋字第107
08 號、第164號解釋在案。其反面解釋，未登記不動產所有人
09 之除去妨害請求權，即有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
10 用，有司法院院字第1833號解釋及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31
11 1號裁判意旨可參。足見未經登記之不動產所有權人，其民
12 法第767條物上請求權、第179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時效
13 為15年。

14 3.張玄學等6人依民法第828條第3項、第179條，或第828條第2
15 項準用第821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擇一請求張信良
16 遷讓返還系爭房屋，經張信良為時效抗辯（見本院卷二第25
17 1頁）。查兩造不爭執系爭房屋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而
18 張信良於82年間即入住系爭房屋（見原審卷一第9、144頁、
19 本院卷二第251頁），斯時張信雄已知悉系爭房屋遭張信良
20 占有，此情業據證人張齊洹、張韻姿證述明確（見原審卷一
21 第330頁、卷二第49頁），惟張玄學迄於110年11月26日，始
22 類推適用民法第767條規定起訴請求張信良返還系爭房屋，
23 嗣於本院審理時由張玄學等6人依上開規定為返還系爭房屋
24 之請求（見本院卷一第112頁），其請求權均已因15年之時
25 效經過而消滅。張玄學等6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請求權消
26 滅時效既已完成，則張信良以時效抗辯為由拒絕其請求，自
27 屬有據。從而，張玄學等6人依上開規定，請求張信良遷讓
28 返還系爭房屋，即無理由。

29 4.張信良另抗辯其與系爭土地共有人張信雄、張星斌3人於張
30 獅過世後之96年11月間，就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達成明示或
31 默示分管協議，張玄學等6人因繼承而成為系爭房屋共有

01 人，應受分管契約拘束，不得請求其返還系爭房屋及不當得
02 利等語，並提出附圖為證（見原審卷一第344至347頁），此
03 為張玄學所否認。按共有物分管契約係共有人就共有物管理
04 方法所成立之協議，依修正前民法第820條第1項規定，應由
05 共有人全體共同協議訂定之。查系爭土地當時之共有人除張
06 信雄、張信良、張星斌外，尚有蕭張桂春，有彰化縣地籍異
07 動索引可參（見原審卷一第67至71頁），惟上開附圖僅將系
08 爭土地分為3份，尚難認有經全體共有人共同訂定分管協
09 議。至依證人張齊洹所述（見原審卷一第330頁），縱可認
10 張信雄對張信良居住系爭房屋未表示反對之意，然此可能係
11 礙於兄弟情誼、避免麻煩或未實際居住在系爭房屋等原因，
12 致未予干涉而沈默，尚不足以推論原共有人間，就系爭房屋
13 有默示分管契約存在。是張信良抗辯其基於明示或默示分管
14 契約而有權占用系爭房屋，並不足採。

15 (三)張玄學等6人請求張信良給付占有系爭房屋相當於租金之不
16 當得利部分：

- 17 1.張信良雖因占有系爭房屋已逾15年，並為時效抗辯，故張玄
18 學等6人對張信良之遷讓返還系爭房屋請求權，已因罹於時
19 效而消滅，惟時效消滅僅賦予張信良拒絕返還系爭房屋之抗
20 辯權，其占有系爭房屋逾其應有部分2分之1者，仍屬無權占
21 有，並不因而變動成為有權占有，或取得具有法律上之原
22 因，而屬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致為系爭
23 房屋應有部分2分之1之張玄學等6人受有損害，應負返還不
24 當得利之責任。張信良抗辯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亦罹於時
25 效，洵屬無據。
- 26 2.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7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無權占有他人土地或房
28 屋，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最高法
29 院61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參照）。次按城市地方房屋之
30 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為限，土
31 地法第97條第1項定有明文。張信良不爭執系爭房屋為其居

住使用（見原審卷一第161頁），張玄學等6人主張張信良無權占有系爭房屋，依上開說明，張信良就占有系爭房屋逾越其應有部分之範圍，獲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利益，即應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本院審酌系爭房屋位於彰化縣北斗鎮，張信良將之作為住家使用，非屬工商繁榮地區等情，認依系爭房屋課稅現值年息5%計算，尚屬適當，張玄學等6人主張應以課稅現值年息10%計算（見本院卷二第202頁），並非可取。查系爭房屋111年度課稅現值為99萬3,600元，有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可稽（見原審卷一第55、359頁），依此計算，因張信雄就系爭房屋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由其繼承人共同共有，則張玄學等6人依民法第828條第3項、第179條規定，請求張信良給付自114年1月15日起回溯5年內之不當得利12萬4,200元（計算式： $993,600 \times 1/2 \times 5\% \times 5 = 124,200$ ），另自114年1月16日起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070元（計算式： $993,600 \times 1/2 \times 5\% \div 12 = 2,070$ ），由張玄學等6人共同共有，即屬有據。

3.末查張玄學等6人依民法第828條第3項、第179條規定請求張信良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2萬4,200元，為無確定期限且無約定利率之債務，茲張玄學等6人以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請求張信良返還上開款項（見本院卷二第248頁），並請求張信良自該日之翌日即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張玄學等6人依民法第828條第3項、第179條規定，請求張信良給付12萬4,200元及自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請求張信良自114年1月16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2,070元，均由張玄學等6人共同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駁回其餘變更之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變更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04 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6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07 法官 黃玉清
08 法官 廖欣儀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陳慈傳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